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-1634
聯絡人：陳蓉璟
電 話：04-3706-1133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271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27127A00_ATTCH5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配套措施說明會實施計畫」1份(如附件)，請轉知主管各級學校(含高級中等學校、國中小)鼓勵教師、學生及家長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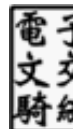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目的：為提高各界對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精神理念、課程規劃與設計及輔導學生適性揚才措施之瞭解，爰辦理本說明會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歡迎關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或配套措施之學生、家長、教師或民眾自由參加，貴局(府)協辦之學校屆時將另發文至貴轄各級學校調查參與人數，請轉知配合辦理。

(三)辦理時程：自105年3月下旬起至5月中旬之星期六、日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均辦理1場；各場次辦理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聯絡人與方式詳如實施計畫附件1。

(四)課程安排：



1、專題演講

(1)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輔導學生適性揚才相關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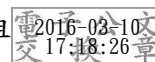
(2)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概述。

2、綜合座談

二、如有疑義，請逕洽各直轄市、縣(市)協辦學校聯絡人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



訂

線